

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配件及水渣洗选设备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地 址：

编制单位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地 址：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3
表 3 项目生产工艺.....	7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8
表 5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 6 验收监测标准及限值.....	11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13
表 8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14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18
表 10 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19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表 1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 件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4 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5 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件 6 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矿山机械配件及水渣洗选设备制造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招远市城西黄土崖村				
建设内容	年生产矿山机械配件 900 吨，水渣洗选设备 150 台套				
环评时间	2005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05 年 7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05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烟台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对招远市黄金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机械配件及水渣洗选设备制造项目的审批意见，2005 年 7 月 25 日；</p> <p>5. 烟台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招远市黄金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机械配件及水渣洗选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 年 7 月；</p> <p>6. 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矿山机械配件及水渣洗选设备制造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有组织甲苯、二甲苯和 VOCs 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专用设备制造业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二甲苯和 VOCs 的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	---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原招远市黄金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机械配件及水渣洗选设备制造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招远市城西黄土崖村。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委托烟台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招远市黄金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机械配件及水渣洗选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予以批复，项目 2005 年 7 月开工，2005 年 10 月建成试运营。

本项目建设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年生产矿山机械配件 900 吨，水渣洗选设备 150 台套。员工 20 人，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d。

2020年6月，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噪声检测，检测项目包括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和LeqA。通过检测，该项目废气和噪声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6）。

二、建设内容

1、本项目实际建设具体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约 9500 m ² ，钢结构，机械构件机加工及表面喷涂，设推拉式喷漆房 1 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建筑面积约 2100 m ² ，用作办公、休息
储运工程	仓储区	仓储部分依托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100 m ² ，成品存放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招远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外运作农肥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供暖系统	车间不供暖，办公室及员工宿舍采用空调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外运作农肥
	废气	喷漆废气经收集由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	采购低噪音设备，设备减震、隔音，优化布局
	固废	危险废物交由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主要设备为机床 9 台，切割机 2 台，焊机 6 台，切削机 1 台。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钢板	t/a	1000
2	角钢	t/a	250
3	槽钢	t/a	300
4	工字钢	t/a	200
5	圆钢	t/a	300
6	防锈漆	t/a	1

2、其他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由招远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量为 300 m³/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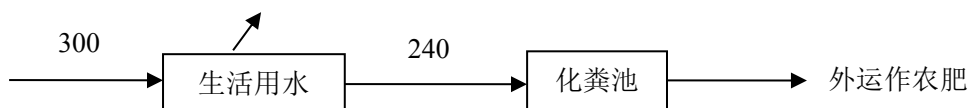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招远市市政供电管网。

(3) 供暖

项目冬季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和员工宿舍采用空调制暖。

三、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的环保投资设施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	金额（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管道及化粪池	1
2	废气	喷漆废气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及 15m 排气筒，焊接烟尘净化器	9
3	固废	生活垃圾临时暂存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	3
4	噪声	隔音、基础减震降噪、低噪音设备	2
总计			15

四、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该项目位于招远市城西黄土崖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平面布置见附图2。

五、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变更见表 2.4。

表 2-4 项目建设变更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1	焊接工序中产生的废气，必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依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六、环境敏感目标

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矿山机械配件及水渣洗选设备制造项目位于招远市城西黄土崖村，项目喷漆车间 100 米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

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重点防治区及重点文物和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图 2-2。

表 2-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环境噪声	黄土崖村	S	1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要求
	架旗山游乐园	SE	425	
	龙泉文苑	SE	557	
	城西王家	W	578	
	柳甲沟村	SW	882	
	石城乔	NW	807	
地下水环境	厂区周围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图 2-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表 3 项目生产工艺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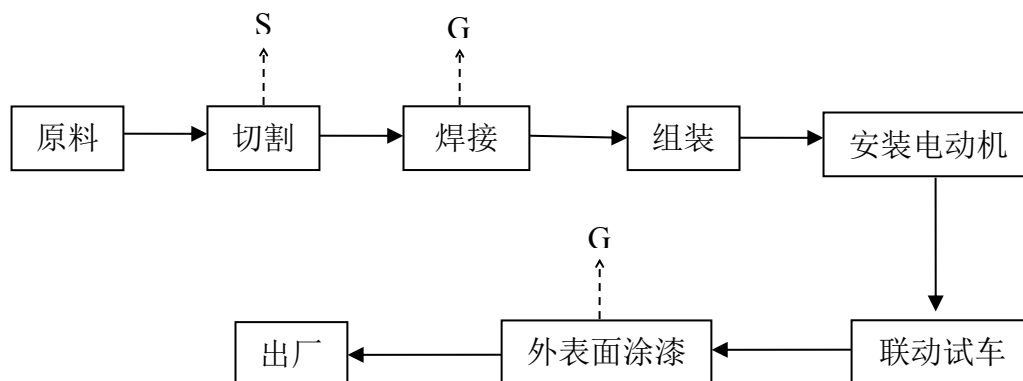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污染物产生情况

- 1、废水：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 2、废气：本项目工艺中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焊接烟尘；
-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床、切割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边角料。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焊接烟尘；
-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床、切割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外运作农肥。

2、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经收集由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基础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交由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5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本项目占地面积 4163 平方米，厂址离最近村庄 40 米，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和噪声会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施工期应注意采取降噪除尘的措施，但这种影响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废气：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来源于焊接、喷漆工序，焊接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气，焊接烟气经车间集气罩收集后由排气扇高空排放，项目东、西、北方向为果树和农田，南 40 米为村庄，焊接车间位于厂房的北面，远离村庄，产生的少量废气经高空排放及大气扩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喷漆工序排放少量的二甲苯，项目设计废气经车间集气罩收集后由排气扇直接高空排放，由于项目邻近村庄，二甲苯对人体有毒害作用，因此必须安装二甲苯处理装置，使排放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年排放生活废水 1800 吨，主要污染物 COD_{Cr} 经厂内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旱作标准，排入厂内的储水池，用于农田浇灌。项目废水排放量少，废水储存后，用于绿化和农田灌溉，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固废：切割工序产生的钢材废料。年产生量为 100t/a，经回收后外卖，无排放。

噪声：切割、试车等工序产生噪声，噪声级在 70-100dB（A）范围，由于设备均在封闭的车间内工作，经过车间隔音和厂区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标准。

建议：1、项目必须安装二甲苯处理装置，使排放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2、项目机床维护过程产生废机油及带机油的废抹布，应收集后送往危险废物焚烧中心处理，或送往专门厂家再生处理，不能随意倾倒、丢弃。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决定

一、招远市黄金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机械配件及水渣洗选设备知道项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必须经过化粪池进行无害化处理后用于农田做肥料。

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2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在焊接工序中产生的废气，必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二级标准；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必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二级标准。

五、项目建成后需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表 6 验收监测标准及限值

一、执行标准

1、有组织甲苯、二甲苯和 VOCs 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专用设备制造业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二甲苯和 VOCs 的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二、标准限值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1，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1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3.5 kg/h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甲苯	5 mg/m ³ 0.6 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甲苯	15 mg/m ³ 0.8 kg/h	
	VOCs（非甲烷总烃计）	70 mg/m ³ 2.4 kg/h	
无组织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二甲苯	0.2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
	VOCs（非甲烷总烃计）	2.0 mg/m ³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 2 类区	60	50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外运作农肥，排放废气中无有组织 SO₂、NO_x，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一、验收工况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要求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矿山机械配件及水渣洗选设备制造项目生产线正常运行，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二、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20年6月24日-6月25日，7月29日-7月30日。

监测期间，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矿山机械配件及水渣洗选设备制造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三、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监测期间，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矿山机械配件及水渣洗选设备制造项目各建设工程运行正常，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一、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废气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	车间废气处理排气筒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	厂界外 10 m 范围内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外 10 m 范围内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二、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监测仪器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金仕达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电子天平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³	金仕达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电子天平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³	金仕达 KB-6010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³	金仕达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KY-2020 行真空气袋采样器/采气袋 气相色谱仪
	HJ 604-2017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

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复核审核。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四、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废气气象监测结果见表8-3；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4、8-5。

表8-3 废气气象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6.24	08:20	19.2	99.8	NE	3.6	7	6
	10:30	21.1	99.7	NE	3.3	7	5
	14:00	23.5	99.6	NE	3.1	6	5
2020.06.25	08:20	21.4	99.7	NE	3.4	7	5
	10:30	25.5	99.6	NE	3.2	7	4
	14:00	26.9	99.5	NE	3.1	7	3

表8-4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5	2.8	2.3	0.028	0.031	0.026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7.29	颗粒物	2.5	2.8	2.3	0.028	0.031	0.026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6.24	二甲苯	11.2	12.2	11.5	0.120	0.131	0.123
		VOCs	32.2	22.3	17.4	0.346	0.239	0.187
	7.30	颗粒物	2.1	2.3	2.6	0.023	0.025	0.029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6.25	二甲苯	12.4	14.1	12.1	0.155	0.176	0.151
		VOCs	14.2	16.8	13.5	0.178	0.210	0.169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主导风向上 风向 1#	6.24	颗粒物	0.159	0.155	0.151	1.0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VOCs	0.74	0.85	0.99	2.0
	6.25	颗粒物	0.155	0.152	0.147	1.0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VOCs	0.81	0.86	1.05	2.0
主导风向下 风向 2#	6.24	颗粒物	0.227	0.212	0.210	1.0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VOCs	1.40	1.91	1.65	2.0
	6.25	颗粒物	0.229	0.221	0.217	1.0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VOCs	1.39	1.67	1.59	2.0
主导风向下 风向 3#	6.24	颗粒物	0.251	0.239	0.232	1.0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VOCs	1.30	1.15	1.08	2.0
	6.25	颗粒物	0.258	0.244	0.239	1.0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VOCs	1.25	1.11	1.19	2.0
主导风向下 风向 4#	6.24	颗粒物	0.233	0.218	0.215	1.0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VOCs	1.18	1.48	1.22	2.0
	6.25	颗粒物	0.236	0.228	0.224	1.0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VOCs	1.14	1.56	1.15	2.0

监测结果表明：喷漆废气处理排气筒中甲苯未检出，二甲苯、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4.1 mg/m^3 、 32.2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76 kg/h 、 0.346 kg/h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专用设备制造业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 mg/m^3 ，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1 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二甲苯未检出，VOCs 最大监控浓度为 1.91 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0.258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一、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9-1。

表 9-1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东、南、西、北厂界各布 1 个点	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一次

二、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测量仪器为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否则, 本次测量无效, 重新校准测量仪器, 重新进行监测;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测量时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四、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0.6.24	昼间	48.7	52.2	50.5	55.3
	夜间	39.8	41.4	40.8	42.6
2020.6.25	昼间	48.9	52.5	50.4	55.6
	夜间	39.6	41.7	40.2	42.3
备注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7~55.3dB (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9.8~42.6dB (A); 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9~55.6dB (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9.6~42.3dB (A)。监测两天, 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表 10 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一、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委托烟台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写了《招远市黄金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机械配件及水渣洗选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年7月25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程序，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管理系统，并严格贯彻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公司针对环境的各项制度、文件建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档案有专人负责管理。

3、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环保工作，该公司未设置环保监测站，监测任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外运作农肥。

(2) 废气：项目喷漆废气经收集由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基础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

项目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的运行，日常检查和维护均由专人负责，确保了各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交由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措施及结果	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必须经过化粪池进行无害化处理后用于农田做肥料。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外运作农肥。	已落实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7~55.3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9.8~42.6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9~55.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9.6~42.3dB（A）。监测两天，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在焊接工序中产生的废气，必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二级标准；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必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二级标准。	喷漆废气处理排气筒中甲苯未检出，二甲苯、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4.1 mg/m ³ 、32.2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76 kg/h、0.346 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专用设备制造业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 mg/m ³ ，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1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二甲苯未检出，VOCs 最大监控浓度为 1.91mg/m 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0.258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喷漆废气处理排气筒中甲苯未检出，二甲苯、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4.1 mg/m³、32.2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76 kg/h、0.346 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专用设备制造业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 mg/m³，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1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二甲苯未检出，VOCs 最大监控浓度为 1.9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0.25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外运作农肥。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7~55.3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9.8~42.6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9~55.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9.6~42.3dB（A）。监测两天，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外运作农肥，排放废气中无有组织 SO₂、NO_x，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分别为 0.0744t/a、0.4224t/a、0.8304t/a。

6、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交由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1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矿山机械配件及水渣洗选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招远市城西黄土崖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北纬 37°21'29.16" 东经 120°21'55.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矿山机械配件 900 吨，水渣洗选设备 150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矿山机械配件 900 吨，水渣洗选设备 150 台套	环评单位		烟台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0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 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 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74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8304						
		二甲苯						0.42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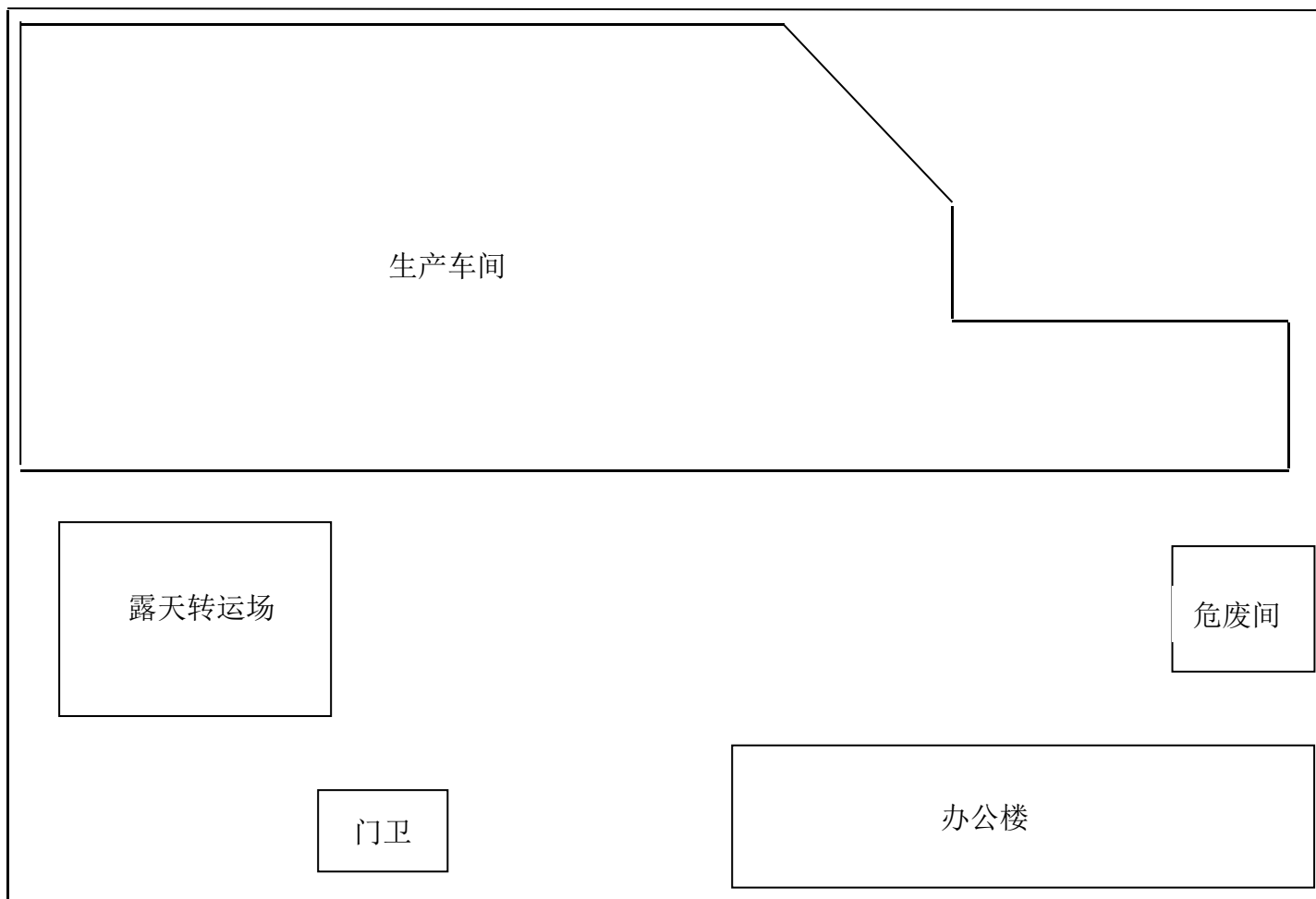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3 环评批复文件

一、招远市黄金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机械配件及水渣洗选设备制造项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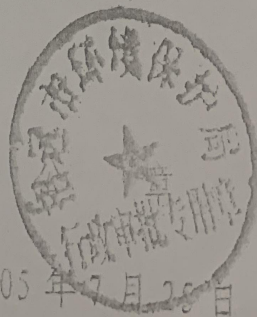
二、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必须经过化粪池进行无害化处理后用于农田作肥料。

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在焊接工序中产生的废气，必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必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高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五、项目建成后需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经办人：王升武



2005年7月28日

附件 4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

本项目占地面积 4163 平方米,厂址离最近村庄 40 米,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和噪声会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施工期应注意采取降噪除尘的措施,但这种影响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废气: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来源于焊接、喷漆工序,焊接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气,焊接烟气经车间集气罩收集后由排气扇高空排放,项目东、西、北方向为果树和农田,南 40 米为村庄,焊接车间位于厂房的北面,远离村庄,产生的少量废气经高空排放及大气扩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喷漆工序排放少量的二甲苯,项目设计废气经车间集气罩收集后由排气扇直接高空排放,由于项目邻近村庄,二甲苯对人体有毒害作用,因此必须安装二甲苯处理装置,使排放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年排放生活废水 1800 吨,主要污染物 COD_{Cr} 经厂内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旱作标准,排入厂内的储水池,用于农田浇灌。项目废水排放量少,废水储存后,用于绿化和农田灌溉,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固废:切割工序产生的钢材废料。年产生量为 100t/a,经回收后外卖,无排放。

噪声:切割、试车等工序产生噪声,噪声级在 70-100dB(A)范围,由于设备均在封闭的车间内工作,经过车间隔音和厂区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类标准。

建议:1、项目必须安装二甲苯处理装置,使排放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2、项目机床维护过程产生废机油及带机油的废抹布,应收集后送往危险废物焚烧中心处理,或送往专门厂家再生处理,不能随意倾倒、丢弃。

鲁东检测
LuDong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W20200650

委 托 单 位 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名 称 大气污染物、噪声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0 年 06 月 28 日

烟 台 鲁 东 分 析 测 试 有 限 公 司

Yantai Lu Dong Testing Co., Ltd.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00650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 538 号		
委托人	吕春阳	联系方式	13805454707

编制: 子倩

审核: 张慕娜

批准:



签发日期: 2020年06月28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00650

第 2 页 共 5 页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色谱法	HJ 584-2010	金仕达 KB-6120 综合大气采 样器 气相色谱仪	1.5×1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KY-2020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 /采气袋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大气 采样器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色谱法	HJ 584-2010	金仕达 KB-6120 综合大气采 样器 气相色谱仪	1.5×1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KY-2020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 /采气袋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AWA5688 型多功 能声级计	/

二、检测结果

(一)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6.24-2020.06.25		检测日期		2020.06.24-2020.06.25	
气象条件		06.24	天气:多云	风向:东北风	风速:3.2m/s		
		06.25	天气:多云	风向:东北风	风速:3.2m/s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L 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6.24	昼间	48.7	52.2	50.5	55.3		
	夜间	39.8	41.4	40.8	42.6		
06.25	昼间	48.9	52.5	50.4	55.6		
	夜间	39.6	41.7	40.2	42.3		
备注		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00650

第 3 页 共 5 页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20.06.24-2020.06.27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0.06.24	08:20	颗粒物	0.159	0.227	0.251	0.233		
	10:30		0.155	0.212	0.239	0.218		
	14:00		0.151	0.210	0.232	0.215		
2020.06.25	08:20		0.155	0.229	0.258	0.236		
	10:30		0.152	0.221	0.244	0.228		
	14:00		0.147	0.217	0.239	0.224		
2020.06.24	08:21		VOCs	0.74	1.40	1.30	1.18	
	10:32			0.85	1.91	1.15	1.48	
	14:02			0.99	1.65	1.08	1.22	
2020.06.25	08:20	0.81		1.39	1.25	1.14		
	10:30	0.86		1.67	1.11	1.56		
	14:00	1.05		1.59	1.19	1.15		
2020.06.24	08:20	二甲苯		ND	ND	ND	ND	
	10:3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20.06.25	08:20		ND	ND	ND	ND		
	10:3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备注			VOCs 结果以非甲烷总烃计;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00650

第 4 页 共 5 页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6.24-2020.06.25			检测日期	2020.06.24-2020.06.27		
排气筒名称	喷漆房处理后排气筒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3						
采样时间	06.24			06.25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0734			125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11.2	12.2	11.5	12.4	14.1	12.1
	排放速率(kg/h)	0.120	0.131	0.123	0.155	0.176	0.151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32.2	22.3	17.4	14.2	16.8	13.5
	排放速率(kg/h)	0.346	0.239	0.187	0.178	0.210	0.169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VOCs 结果以非甲烷总烃计						

三、附表

(1) 气象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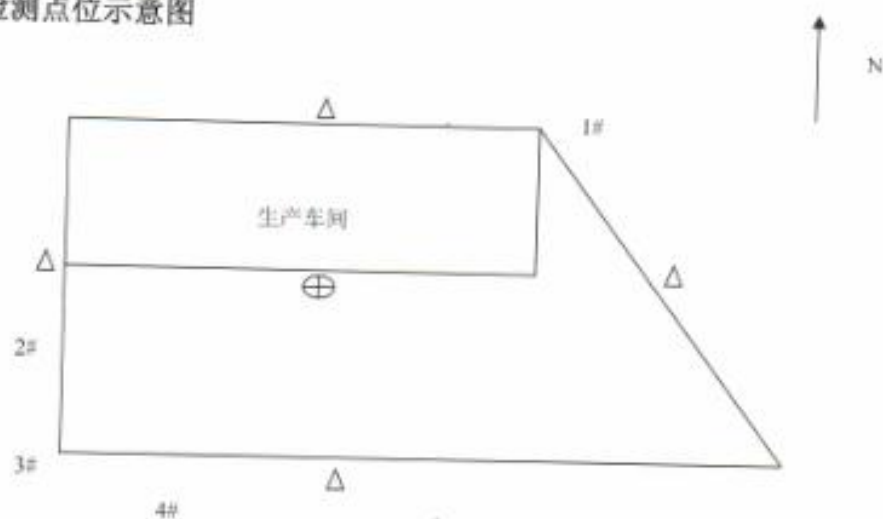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6.24	08:20	19.2	99.8	NE	3.6	7	6
	10:30	21.1	99.7	NE	3.3	7	5
	14:00	23.5	99.6	NE	3.1	6	5
2020.06.25	08:20	21.4	99.7	NE	3.4	7	5
	10:30	25.5	99.6	NE	3.2	7	4
	14:00	26.9	99.5	NE	3.1	7	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00650

第 5 页 共 5 页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Δ为噪声检测点位;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W20200802

委托单位 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物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8月01日



烟台鲁东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Yantai Lu Dong Testing Co., Ltd.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00802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 538 号		
委托人	吕春阳	联系方式	13805454707

编制: 子青

审核: 张慕娜

批准: 

签发日期: 2020 年 08 月 01 日

1-001-1-00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00802

第 2 页 共 2 页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色谱法	HJ 584-2010	金仕达 KB-6010 小流量气体 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1.5×10^{-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金仕达金仕达 GH-60E 型白 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电子天平	1.0 mg/m ³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7.29-2020.07.30			检测日期	2020.07.29-2020.08.01		
排气筒名称	喷漆房处理后排气筒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3						
检测时间	07.29			07.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1367	11177	1112	11136	10958	11045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5	2.8	2.3	2.1	2.3	
	排放速率(kg/h)	0.028	0.031	0.026	0.023	0.025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ND" 表示未检出						

*****本报告结束*****

附件 6 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0-LPH10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乙 方：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

签订地点：莱山区

签约时间：2020年6月29日



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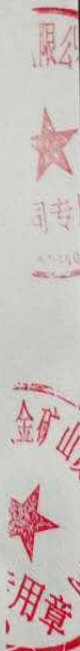
1. 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终止合同，甲方需赔偿乙方实际处置费用（以处置联单实际数量为准，单价以合同签订为准）。
3. 甲方产生所有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必须交于乙方转运、处置，若甲方擅自处理合同内的危险废物，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危险废物处置（以下仅供参考，实际处置价格以现行价为准）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 (元/吨)	运输价格 (元/次)
HW49类	废油漆桶	900-041-49	按实际运输量	5000	—
HW49类	废活性炭	900-041-49	按实际运输量	5000	—
HW49	废过滤棉	900-041-49	按实际运输量	5000	—
HW12	废漆渣	900-252-12	按实际运输量	5000	—
HW09	废切削液	900-006-09	按实际运输量	5000	—
HW29类	废UV灯管	900-023-29	按实际运输量	30000	—

五、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500 元，此费用不予返还，后期处置按实际处置量另收处置费。





喷漆间



喷漆间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现场采样



移动烟尘净化器



办公楼

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矿山机械配件及水渣洗选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8月8日，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矿山机械配件及水渣洗选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原招远市黄金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机械配件及水渣洗选设备制造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招远市城西黄土崖村。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5%。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委托烟台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招远市黄金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机械配件及水渣洗选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于2005年7月25日予以批复，项目2005年7月开工，2005年10月建成试运营。

本项目建设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楼）、储运工程（仓储区）、公用工程（供排水、电、暖）和环保工程，年生产矿山机械配件900吨，水渣洗选设备150台套。员工20人，一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变更见表1。

表1 项目建设变更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	-------	------	----

1	焊接工序中产生的废气，必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	--------------------------	-------------------------	--------------

依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外运作农肥。

（二）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经收集由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经隔声、减振、厂区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交由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处理排气筒中甲苯未检出，二甲苯、VOCs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4.1 mg/m³、32.2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176 kg/h、0.346 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专用设备制造业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8 mg/m³，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最大

排放速率为 0.031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二甲苯未检出，VOCs 最大监控浓度为 1.9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0.25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外运作农肥。

3、噪声

项目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7~55.3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9.8~42.6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9~55.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9.6~42.3dB（A）。监测两天，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污染物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外运作农肥，排放废气中无有组织 SO₂、NO_x，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分别为 0.0744t/a、0.4224t/a、0.8304t/a。

5、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交由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验收结论

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矿山机械配件及水渣洗选设备制造项目，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的设置。

-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 3、增加环保意识，加强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实行清洁生产。

验收工作组

2020年8月8日

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配件及水渣洗选设备制造项目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吕春阳
特邀专家	山东省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曲仁乐
	龙口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王学军
	烟台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徐淑华
验收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经理	李顺博